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行审环建〔2023〕30号

关于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3号），租赁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以磁粉、CPE树脂、环氧大豆油、不干胶纸、UV光油等原辅料，通过投料密炼、磨粉、压延、上光、充磁、分切、

裱纸等工艺，形成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TP）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2. 投料、密炼、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光工序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项目密炼、上光废气及密炼拌料粉尘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1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107\text{t/a}$ ，其中VOCs总量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1日

抄送：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1日印发
